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去部分董事职务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免去部分董事职务情况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王涛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免去王涛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其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亦自动免除。免去上述职务后，王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白瑞琛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免去白瑞琛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免去上述职务后，白瑞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本次免去王涛先生的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光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杨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杨光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被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杨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本次免去白瑞琛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凌赛珍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凌赛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附简历：

杨光：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历任湖北黄冈铝业集团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湖北富士铝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等。现任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副教授，兼任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海关纳入失信黑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凌赛珍：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燕山大学法学专业，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4月进入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4年2月开始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22年6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凌赛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海关纳入失信黑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